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英思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正式员工易桂涛、张克凌、马鑫、桂程、黄波、朱宏伟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英思特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张克凌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此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易桂涛、马鑫、桂程、黄波、朱宏伟。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2、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英思特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现任职务
周保平	董事长
费卫民	副董事长
王诗畅	董事
马春茹	董事
赵发谦	董事
徐造坤	董事
监事	
姓名	现任职务
程轶	监事会主席
邹海荣	监事
雷永龙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周保平	总经理
费卫民	运营总监
马春茹	副总经理
周维娜	副总经理
龚悦	财务总监
范立忠	董事会秘书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远达	-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保平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周保平	19.58%
费卫民	15.87%
王诗畅	12.15%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自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走访、审阅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运行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等，有针对性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与答疑、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华泰联合证券整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法律法规，发放给英思特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

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4）集中授课

为使接受辅导人员系统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增进对于资本市场的认识，华泰联合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现场授课。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发现公司存在的规范事项和提出专业的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最终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华泰联合证券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规定》及公司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英思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英思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履行了辅导义务，具体内容涵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作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1）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理清公司各项关键业务的重要控制点，公司聘请了容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咨询”）对公司业务流程及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

（2）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继续会同容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梳理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进行规范。

2、关于完善 ERP 信息系统

（1）基本情况

公司在进入苹果的供应链体系之后，陆续进入了小米等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客户的增加及出货量的大幅增长，公司前期ERP系统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管理及财务核算的需求。

（2）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继续会同公司的软件服务商对目前需完善的模块进行了梳理，并配合公司将以前期间数据重新导入系统之中进行核算，以进一步提高公司 ERP 系统与业务和财务的衔接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公司账外收支情况的梳理

（1）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水，并结合对公司生产流程的梳理，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废料销售未入账的情况，账外支付公司费用及员工工资、股东借款等情形。

（2）解决方案

本辅导工作期间，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公司逐项梳理了账外收支及股东借款明细，主要股东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对借款的本金，并结合公司同期平均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了归还。后续保荐机构将会同会计师对公司账外收支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取得相应的底稿资料作为支撑，督促公司后续对账外收入进行纳税申报，督促相应个人补缴个人所得税。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基本情况

英思特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召开现场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分析。公司后续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备案程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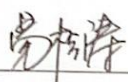
1、辅导小组将继续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培训或分发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来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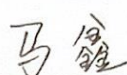
3、进一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易桂涛


张克凌


马鑫


桂程


黄波


朱宏伟

